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543/Add.1  
10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主席：戴维森·赫伯恩先生（巴哈马）

1.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82年12月7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2. 委员会的面前有1982年12月6日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各会员国代表全权证书现况的备忘录。该备忘录载有关于1982年10月6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未加审议的会员国全权证书的资料。在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和接受了90个会员国代表提交的正式全权证书（见A/37/543）。

3. 该备忘录根据截至1982年12月6日为止收到的资料指出，从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到12月6日为止，又有下列51个会员国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规定的格式提交了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瑞典、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扎伊尔。另外，两个会员国——哥伦比

亚和所罗门群岛——的外交部以电报向秘书长通知了其代表的任命。有13个会员国——安哥拉、佛得角、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法国、格林纳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萨摩亚、斯里兰卡、上沃尔特——的常驻代表或常驻代表团以信件或普通照会向秘书长通知了其代表的任命。秘书长的备忘录接着指出，在尚未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提交正式全权证书的15个会员国中，有12个会员国——安哥拉、佛得角、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法国、格林纳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萨摩亚、斯里兰卡——已经任命了常驻代表，其持有的全权证书明确授权他们代表本国政府出席联合国所有机构的任何会议。

4. 秘书长的代表、法律顾问就秘书长的备忘录发了言。

5. 然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接受12月6日秘书长的备忘录中提及的所有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尚未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的规定提交代表正式全权证书的会员国应尽快将正式全权证书送交秘书长。因此，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1982年12月6日秘书长的备忘录第3至5段所述的各会员国出席第三十七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各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6. 主席又提议，委员会应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第8段）。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此项提议。

7. 因此，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8..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